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5〕83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93号）、《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商政〔2015〕41号）精神，更好地发挥保险业在完善现代金融体系、带动扩大社会就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保障社会稳定运行、提升社会安全感、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我县现代保险服务业加快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快我县现代保险服务业改革发展

（一）重要意义。保险是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风险管理的根本手段，是社会文明水平、经济发达程度、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标志。近年来，我县保险业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在经济补偿、资金融通、保障民生、稳定社会、增加就业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总体上看，我县保险业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改革创新有待深化，保险覆盖面较窄，服务领域不够宽，区域特色不明显，作用发挥不充分，与我县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还有一定差距。现代保险服务业是完善金融体系的支柱力量、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有力支撑、创新社会管理的有效机制、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高效引擎和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全县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重要意义，把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放在经济社会工作整体布局中统筹考虑，积极推动保险机制纳入现代金融、社会保障、农业保障、防灾减灾和社会管理等制度体系，紧紧围绕全县战略发展需要，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助推器”作用，不断扩大和提高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覆盖面和渗透度，努力为我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保险保障和服务。

（二）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市场主导、政策引导，坚持改革创新、扩大开放，坚持完善监管、防范风险，着力建设有市场竞争力、富有创造力和充满活力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全力服务和保障夏邑经济社会发展。

（三）总体目标。力争到2020年，全县保费收入达到10亿元，保险深度、密度等主要发展指标接近或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努力实现由保险大县向保险强县转变。

二、支持“三农”保险发展，完善农业保障体系

（四）大力推动农业保险发展。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和协同推进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农业保险发展组织协调、定价机制、制度建设等政策设计，不断完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扩大小麦、玉米等粮食品种保险覆盖面，积极服务和保障我县高产稳产商品粮生产基地建设。继续落实能繁母猪、奶牛等保险政策，大力推广济源养殖业保险经验，健全保险支持畜牧业发展长效机制。稳定公益林保险规模，总结商品林保险试点工作，逐步扩大商品林保险覆盖区域。完善林业保险政策，积极探索适合林业行业管理特点和林木生长特点的运营模式，确保林业保险可持续发展。鼓励发展蔬菜、畜禽、林果、花卉等市场有需求、政府给支持、经营可持续的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产品。积极推进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工作，支持有条件的乡（镇）率先开展小麦、生猪等目标价格保险试点。探索发展天气指数保险等新兴产品和服务，支持中原农业保险公司在夏邑开展业务，提高农业保险承保服务能力。鼓励发展多种形式农村互助合作保险。

（五）加快涉农保险发展。支持保险机构结合我县实际，积极提供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三农”保险产品。积

极发展针对生产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组织的保险产品，鼓励龙头企业资助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稳步提高已开展险种承保覆盖率，大力发展农村小额信贷保险、“菜篮子”工程保险、农业基础设施保险、农房保险、农机具保险等支农惠农业务，满足农民多层次保障需求。

三、统筹发展城乡养老、健康保险，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六）发挥商业保险在养老保障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发展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产品，稳步发展理财型养老保险产品。加快发展涵盖居家养老、社区养老、老年人医疗护理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性养老保险产品，实现养老服务、医疗护理和养老保险有机结合。开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积极争取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商业养老健康保障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通过投资设立养老社区等方式参与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大力推广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七）推动健康保险与基本医保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商业健康保险对基本医保的补充作用，研究制定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专项行动计划。鼓励发展各类医疗、疾病保险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等产品，加强对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外的项目和费用的保障。积极拓展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相结合的疾病预防、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等健康管理增值服务，促进商业保险与健康服务融合发展。支持保险机构参与老年护理保障制度建设，加快发展商业性长期

护理保险。支持保险机构参与健康服务业产业链整合，运用股权投资、战略合作等方式设立医疗机构和参与公立医院改制。支持保险机构参与医疗行为监督和医疗费用控制，促进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化。

（八）加大社会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风险保障力度。针对留守老人及儿童、民政救助对象、流动人口、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对象、社区服刑人员等特殊人群，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意外伤害保险等服务，完善意外救助服务体系。支持保险机构开展面向无养老保障人群以及独生子女家庭、失独老人、残疾人等人群的普惠型保险业务，提高低收入群体和社会弱势群体的保险覆盖面。

四、推动商业保险与政府管理有机结合，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九）积极引入保险机制创新公共服务。支持各级政府通过购买商业保险服务的方式，积极探索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各类养老、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全面推广基本医疗保障经办经验，稳步扩大经办服务覆盖范围。按照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要求，切实做好大病保险受托承办工作。推动保险机构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支持保险机构与民政救助、综合治理等公共服务对接，发展治安保险、社区综合保险等新兴业务。

（十）大力发展重点领域责任保险。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立法保障的责任保险发展模式，把关系公众利益密切的环境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安全、生产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校园安全等七大领域作为责任保险发展重点，探索开展强制责任保险试点，构建“平安夏邑”保险服务体系。加快推动开展环境

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逐步实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保险全覆盖。支持医疗责任保险发展，实现公立医疗机构应保尽保，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积极参保。在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全面推广安全生产强制责任保险，扩大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保险覆盖面。在公众聚集、易燃易爆等火灾高危单位全面推广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加快发展旅行社、产品质量以及各类职业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充分发挥责任保险在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用经济杠杆和多样化的责任保险产品化解民事责任纠纷。

（十一）将保险纳入防灾减灾体系。加快发展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利用市场化风险转移机制，增强社会抵御风险的能力。充分发挥保险费率杠杆激励约束作用，强化事前风险防范，减少灾害事故发生。完善保险机构与安全监管、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农业、水利、气象等部门的合作机制，健全灾害预警和应急救援机制，共同构筑我县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提高全社会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能力。

（十二）探索建立巨灾保险制度。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巨灾保险政策支持，按照政府主导、财政支持、市场运作的原则，探索开展区域性巨灾保险试点。研究建立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发展洪涝、干旱等大灾保险，提高我县抵御重大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

五、加大保险资金引进力度，支持经济建设

（十三）积极吸引保险资金参与我县经济建设。立足粮食生产核心区、孔祖文化保护开发、商务中心区、物流园区等建设需要，充分发挥保险资金体量大、投资期限长、融资成本低的优势，引导保险机构通过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各种形式，为我县干线公路、农村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参与我县产业投资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小额贷款公司、证券期货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的发起设立。鼓励保险机构在我县设立分支机构。

（十四）完善保企对接合作机制。完善我县保险资金投资项目库，加强重点项目遴选和推介，切实做好引资项目对接工作。加强对签约项目的服务和督查，加快项目落地、启动工作。支持保险机构总部与我县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资金运用、产品创新等方面向我县进行资源倾斜。

六、拓展保险服务功能，促进经济发展转型升级

（十五）支持保险服务新型工业化建设。提高对纺织服装、板材加工、食品加工等我县优势主导产业的风险保障程度。扩大对重点基础设施、新引进大项目等在建工程承保面，支持承接产业转移。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展科技保险业务，建立完善科技保险体系，大力发展适应科技创新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

（十六）加大保险支持外经贸发展力度。结合我县经济发展需要，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扩大保单项下贸易融资规模，为

企业扩大出口和“走出去”提供投资、运营、劳动用工等方面的一揽子保险服务。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机电产品和大型成套设备出口，简化审批程序，降低出口信用保险投保门槛，全面提升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覆盖率。

（十七）提升新兴产业风险保障水平。围绕高成长性服务业大县建设，加快推动新兴产业与保险业融合发展。鼓励保险机构以运载货物、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等为重点保障对象，积极发展货运险等业务，提升物流保险综合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针对电子商务、信息技术等行业的保险产品，支持新兴服务业和信息产业发展。鼓励开发涵盖医疗救援、人身伤害等旅游保险产品。积极推动文化产业保险创新发展，大力开发适合文化企业特点和文化产业需要的保险产品，支持文化产业保险中介市场发展，建立完善文化产业保险市场运行机制和制度，服务夏邑文化繁荣发展。

（十八）推动保险参与城镇化建设。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城镇化过程中进城务工人员特点，积极发展务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生育保险等业务。探索运用保险机制为被征地农民设立个人养老账户。加强保险与家政、教育、健身、旅游等相关领域的互动发展，发挥保险对养老、护理等多领域就业的带动作用，提高新型城镇化就业承载能力。支持保险机构参与政府的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等城镇化项目建设。

七、推进保险产品、服务创新，支持改革发展

（十九）完善小微企业保险服务体系。健全财政支持小微企

业保险发展的保障机制，积极探索支持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的有效模式，完善保险与银行、担保、租赁等行业多种合作模式，简化承保流程和操作手续，降低投保成本，积极发展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为小微企业量身定做的产品，发挥保险融资增信功能，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鼓励有条件的保险机构在我县发起设立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多渠道、多形式资金支持。

（二十）推进保险产品、服务、渠道创新。促进保险市场与资本市场融合发展，支持保险机构依法开展资本市场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探索推动保险机构投资、发起设立我县资产证券化产品。健全保险创新保护机制，加快推进条款通俗化、服务标准化。支持保险机构结合市场多样化、多层次保险需求，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产品服务，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保险机构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提高服务质量，降低经营成本，减少同质低效竞争，努力提供质优价廉、诚信规范的保险服务。加强保险中介市场建设，发挥保险中介机构在风险定价、防灾防损、风险顾问、损失评估、理赔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为保险消费者提供增值服务。

八、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促进保险业规范发展

（二十一）提升保险科学监管水平。改进保险监管手段，强化分类监管、动态监管，进一步增强保险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保险机构治理、内控和市场行为监管，提高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水平，营造公平合理、规范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继续推进保

险监管法制化和制度化，提升依法监管能力。充分发挥保险行业协会在自律、维权、交流等方面的作用，增强保险业自我调节、自我完善能力。

（二十二）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健全保险消费者纠纷调解、仲裁等多元化解决机制，依法惩治销售误导、拖赔惜赔等行为，着力解决销售误导和理赔难等问题。强化保险机构信息披露和社会监督，切实维护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加强保险机构服务承诺履行情况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十三）加强保险风险防范化解。完善保险业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全面加强市场风险预测、预警、预防，健全企业、市场、监管三位一体的风险防范格局。进一步完善风险应急预案，优化流程，强化责任，健全事前、事中、事后三环紧扣的风险防范机制。完善保险管理与政府及公安、司法、金融、宣传等部门合作机制，提升风险化解处置合力，防范风险跨地区、跨行业传递，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九、强化保险基础建设，提升保险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十四）强化保险行业诚信建设。坚持把营造诚信文化作为行业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加快构建由保险法规、市场监管、信用评价等组成的保险诚信监督体系，加强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完善保险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引导保险机构采取差别化保险费率等手段，对守信者予以激励，对失信者进行约束。加强保险信息基础建设，扩大信用记录覆盖面，构建

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二十五）增强全社会保险意识。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宣传和引导作用，为保险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把现代保险知识纳入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保险手段的能力。加强中小学、职业院校学生保险意识教育。通过保险“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保险教育和宣传，倡导理性投保、依法维权，推动全社会形成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的氛围。

（二十六）加强保险市场体系建设。积极引进专业性保险、外资保险、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新型保险机构进驻我县，引导保险市场向专业化、差异化竞争转变。鼓励保险机构结合我县实际，向乡镇农村延伸服务机构，健全覆盖面广、管理规范在基层保险服务体系。积极培育专业化、专属性保险中介机构。

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二十七）完善保险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保险监管跨部门沟通协调和配合。县政府金融办、县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统筹协调保险业改革发展工作，将保险业发展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认真编制我县“十三五”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规划。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要研究落实有关政策，支持保险机构扩大基本医保经办范围，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保障水平，支持健康养老保险改革创新。公安、司法、工商、审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与保险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尊重保险机构市场主体地位，坚决打击保险

欺诈、侵占挪用保险资金等违法活动，维护保险合同双方合法权益。

（二十八）鼓励政府通过多种方式购买保险服务。鼓励各级政府结合实际，积极探索运用保险的风险管理功能及保险机构的网络、专业技术等优势，通过运用市场化机制，降低公共服务运行成本。在健康、养老等服务类公共产品领域，支持各级政府委托保险机构经办，或直接购买保险产品和服务，对具有较强公益性但市场化运作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保险服务，可由政府给予一定支持。政府购买保险服务的，支出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二十九）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出口信用保险、健康保险、科技保险、企业为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加大对农业保险的支持力度，提高财政保费补贴负担比例，通过财政以奖代补、提供保费补贴等方式，支持发展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加快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对保险机构在我县新设总部和区域性总部的，以及保险资金投资我县重点基础设施领域企业的，按照我县金融业发展奖补政策，给予一定金额（比例）的奖补。全县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要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统筹考虑养老产业、健康服务业发展需要，扩大并优先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健康服务业用地供给，依法积极支持保险机构扩大经营区域和服务领域，并为产品、渠道、服务等创新提供相关政策扶持。

（三十）建立工作落实和督办机制。各乡（镇）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保险工作的支持力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对已经明确的政策要抓好落实，对需要制定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要抓紧研究出台。县政府金融办要建立健全工作跟踪落实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认真做好各项目标任务的量化分解、责任落实、跟踪服务等工作，并定期将工作推进情况报告县政府。县政府督查室要将各乡（镇）政府、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纳入督查内容，确保各项工作落在实处，切实推动我县现代保险服务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

2015年9月2日

主办：县金融办

督办：县政府办公室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县政协，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日印发

